米东铁厂沟乌鲁木齐市鸿升巨晖纸制品有限公司“8·12”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3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3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监管）情况.....4
（三）事故发生经过.....4
（四）事故现场情况.....4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7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7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8
三、事故原因分析.....8
（一）直接原因分析.....8
（二）间接原因分析.....8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8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9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9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10
（三）其他处理建议.....11
六、 事故主要教训.....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11

2026年8月12日10时38分许，位于米东区九沟南路乌鲁木齐市鸿升巨晖纸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致害事故，造成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5万余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区总工会、铁厂沟镇人民政府等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参加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在发现印刷成型机内有人作业后，仍冒险操作设备移动合拢，在松开移机按钮后设备未停止移动，未第一时间拍下急停按钮停止设备，导致人员被机器夹伤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事故发生单位：乌鲁木齐市鸿升巨晖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7月03日，注册地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九沟南路。经营范围包括纸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销售：建筑材料、五金建材、化工产品。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1.乌鲁木齐市鸿升巨晖纸制品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汇编、岗位安全责任制汇编、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等制度，2026年以来开展隐患排查7次，查出隐患10条，均已整改完毕。

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6年以来，入企帮扶190余家，累计排查各类安全隐患2000余条，其中重大隐患27条，均已整改完毕。

3.铁厂沟镇：2026年以来，对乌鲁木齐市鸿升巨晖纸制品有限公司进行9次走访，下发安全生产提醒24条，发现问题隐患32条，均已整改完毕；组织该企业参加安全生产专项培训会议4次，开展辖区安全生产宣传活动50余次。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8月12日9时许，乌鲁木齐市鸿升巨晖纸制品有限公司印刷工上班后开动全自动水墨印刷成型机印刷纸箱，作业中发现碰线偏差，随即停机调整碰线机，印刷工进入6号色组与7号碰线机之间开展调整作业，印刷工徒弟自行操作设备合拢各印刷色组。10时38分许，设备合拢过程中将处于6号、7号色组之间的印刷工髋部挤压夹住。现场人员立即开展施救，并拨打120急救电话，10时50分许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将印刷工送往米东区中医院救治。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现场位于米东区乌鲁木齐市鸿升巨晖纸制品有限公司印刷车间内，事故设备为桦筑牌全自动水墨印刷成型机，出厂日期2023年4月23日，设备长度12.25米，为纸箱印刷、碰线一体成型机。（见图1、2）。



图1



图2

2.印刷成型机7号为碰线机组，6号为印刷色组，检修或调整时可沿轨道移动打开，每组印刷色组操作面板上均有急停开关，拍下急停开关整机断电。（见图3）。



图 3

3.发生事故的 6 号色组操作面板上的移机按钮可操作设备向前或向后移动，按钮按下设备移动，松开按钮设备停止。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成员对该设备进行现场测试，并未发现故障。（见图 4）。



图 4

4.通过调取现场监控录像显示，印刷工徒弟在发现 6 号机组与 7 号机组间有人作业时，仍继续操作 6 号色组设备移动合拢操作。（见图 5）



图 5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 1 人受伤，男，汉族，43 岁。

2.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 万余元，主要为治疗费用等。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8月12日11时10分，铁厂沟镇向米东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事故信息，随后区应急管理局、铁厂沟镇赶往事故现场，进行事故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 年 8 月 12 日 10 时 38 分许，在场工人爬到印刷成型机顶部将印刷工从印刷机顶部救出，并拨打了 120 急救中心电话，10 时 50 分许印刷工被抬上救护车送往米东中医院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年8月12日11时许，印刷工到达米东区中医院救治，8月31日出院。经诊断，印刷工骨盆骨折[1]，构成重伤。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各职能部门及时响应，妥善处置，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印刷工徒弟安全意识淡薄，在印刷工处于设备危险区域作业时仍违规操作设备合拢，松开按钮设备无法停机且未及时拍下急停按钮，双重因素叠加造成印刷工被机组挤压致骨盆骨折受伤。

（二）间接原因分析

乌鲁木齐市鸿升巨晖纸制品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未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落实公司操作牌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保养管理等制度，未对全自动水墨印刷成型机设备调整作业开展全面风险辨识，未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未及时消除人员被设备夹伤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13.2骨盆骨折损失工作日300天。

乌鲁木齐市鸿升巨晖纸制品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未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落实公司操作牌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保养管理等制度，未对全自动水墨印刷成型机设备调整作业开展全面风险辨识，未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未及时消除人员被设备夹伤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第四十一条第一款[3]、第二款[4]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乌鲁木齐市鸿升巨晖纸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公司全自动水墨印刷成型机设备的操作规程，未落实公司操作牌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保养管理等制度，未对全自动水墨印刷成型机设备调整作业开展全面风险辨识，未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未及时消除人员被设备夹伤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5]、第二项[6]、第五项[7]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 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8]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乌鲁木齐市鸿升巨晖纸制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未组织或者参与拟定公司全自动水墨印刷成型机设备的操作规程，未组织开展全自动水墨印刷成型机设备调整作业的风险辨识，未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未及时排查人员被设备夹伤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9]、第三项[10]、第五项[11]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2]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 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 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 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 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 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乌鲁木齐市鸿升巨晖纸制品有限公司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3]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乌鲁木齐市鸿升巨晖纸制品有限公司员工，在印刷工处于印刷设备危险区域作业时仍违规操作设备合拢，建议由企业按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机械设备夹缝作业风险认知不足，风险辨识能力缺失；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设备管理制度执行缺位。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乌鲁木齐市鸿升巨晖纸制品有限公司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员工的培训力度，落实好操作牌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保养管理等制度，加强对印刷设备的隐患排查。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强化对辖区内工业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设备安全管理、员工培训等主体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三）铁厂沟镇应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提升辖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加强辖区企业日常巡查检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督促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纠。